

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(安置房用地)(22#、23#、24#地块)内部分承包项目--UPVC排水管及管件 招标公告

为满足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(安置房用地)(22#、23#、24#地块)内部分承包项目--UPVC排水管及管件采购需要,诚邀潜在的投标人参与报名,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招标组织:本次招标由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,招标结果适用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(安置房用地)(22#、23#、24#地块)内部分承包项目。

2、工程名称及工程地点: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(安置房用地)(22#、23#、24#地块)内部分承包项目,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。

3、招标方式:公开。

4、招标内容及采购暂估数量:UPVC排水管及管件。

5、投标截止时间及标书递交方式:2026-06-17 14:00:00。

/。

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、具备法人主体资格或经具备法人主体资格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,具有订立及履行合同的能力;

2、具有履行合同的资质,供应产品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区域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的标准要求;

3、具备 一般纳税人/ 小规模纳税人资格,根据招标人要求可开具适用税率为 13 % 的增值税 专用/ 普通发票;

4、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服务能力;

5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,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;

6、北京城建集团内部供应企业具有相应资质，可参与投标；

7、线上投标要求：

(1) 本次招投标活动的投标方式为线上投标，投标文件需加盖与“e城建”平台（下载地址：<https://si.bucg.com/e/xz/>）端口相匹配的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。如投标人提交未加盖企业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，本次投标无效；

(2) 投标人应确保企业电子印章适用于招投标、框架协议签订以及后续实际采购合同的签订、履行等环节。

(3) 投标人需在下载投标文件前自愿在微信小程序“北京城建电子签约平台”中填报本单位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信息，并保证所填报的股东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存在任何隐瞒、虚假填报或遗漏。如因投标人未按照“北京城建电子签约平台”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，均由投标人承担。

(4) 线上单个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M，投标人需合理编制投标文件，与招标文件无关的内容请谨慎填报。

_____ / _____

三、 投标保证金/ 保函交纳要求

本次招标活动收取 投标保证金/ 保函，_____元，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。

_____ / _____。

四、招标文件发放期间及方式

1、招标文件通过“e城建”平台于2026年06月13日14:00:00发放。

2、已在“e城建”平台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成验证的投标人，直接登录“e城建”平台输入用户名和密码，登录成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。

3、未在“e城建”平台注册的投标人，需先登录“e城建”平台注册并完成验证后，再行下载招标文件。

4、特别提示：

(1) “e城建”平台须实名注册，注册姓名、身份证、手机号码的身份信息须一致

；

(2) 本次线上投标均采用电子签章，投标人须按照平台要求申请企业数字证书并确认电子认证协议，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/_____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相关要求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。 /_____。

六、签订《采购合同》

投标人中标后，与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海淀东升分公司签订《采购合同》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执行依据，双方各自独立承担相应法律风险与责任

。

/_____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投标报名相关事项咨询联系人及电话：朱秋红13681081063；

/_____。

公司

招标单位：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

日期：2026年06月12日